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 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規劃委員會(二)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吳副校長連賞

記錄：吳宗勳

伍、主席說明：本次會議係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，針對本案前次會議紀錄內容提出摘要敘明與確認，就本次會議討論主題內容說明資料，改建後進駐單位之空間需求配置合理性與否進行本次會議之討論。

陸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總務長：本建築物須確認綠建築九項指標中，未來建物設計時，主要之指標需求，作為未來徵選的建築師，其設計依據檢核時之需求。

柯組長：依據經費 4 億元來折算，本案可規劃空間為 4,221 坪(約 14000 m<sup>2</sup>)，考量需求單位目前提出之空間，先行調配，詳如附件資料，並附相關經費、需求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柒、會議討論與決議：

1. 受基地面積及汽車地下車道迴旋不足，本建物地下汽車停車場之設計，以符合法規檢討停車空間基本需求之方式設計，不特別增設需求。另綠建築之需求下次會議確認。
2. 會議確立規劃空間之基本原則(詳如附件一)，即原則上以 6 的倍數(6, 12, 24...等)作為規劃單位來配設以利系統化設計。
3. 1 樓原則上為系所對外接洽之空間使用；2-3 樓可配設公用上課之普通教室等空間，以減少電梯使用之頻率；系所可改配設於 4-6 樓。
4. 依據教育學院預定進駐之系所(1 系、2 所)提出之需求，討論空間內容之合理性，並修正部份空間配置(詳如附件二)。
5. 有關文學院尚未提出之空間規劃與預定進駐之系所(四個所、地理系)空間，請於一週內依據前項討論空間規劃原則提出需求，以利本案空間配置規劃時討論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 45 分)。

## 附件一

### 規劃空間之基本原則：

1. 為考量系統化設計，原則上以 6 坪的倍數(6, 12, 24...等)作為規劃單位來配設。除非大面積整合性空間除外。
2. 為考量研究生研究空間，系所規劃時，以年級區分，研一配設一間、研二配設一間、博士班共用一間，每一間空間皆設訂為 12 坪。
3. 每系所規劃時，專任老師每人一間研究室，兼任老師則共用一間休息室，其空間每一間皆訂為 6 坪。並且集中整合於教師研究室區，以利教師互動聯繫分享之功效。
4. 每系所皆配設一間資料室(兼會議室共用)，空間訂為 12 坪。
5. 每系所之普通教室、討論室皆請列出需求數，惟不列於系所空間，該部分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。
6. 系所不各別編設演講廳，僅於本改建大樓之公用空間規劃一間 60 人演講廳、一間 120 人演講廳，共同使用，以為資源有效之利用。
7. 有關係所接待室，皆不單獨配設，整合併入系所辦公室之空間。
8. 系所辦公室暨系所主管辦公室整合於同一空間一併規劃，體育系辦公室暨主任辦公室以 24 坪配設、研究所辦公室暨所長辦公室以 12 坪配設，並考量師生人數來調整規劃配設。
9. 因委託案件之業務所需增加之空間，請整併於系所既有空間同質性之專業特殊教室，以提高空間使用之效益。

附件二

教育學院預定進駐之系所(1系、2所)提出之需求討論：

體育系：

空間名稱	面積(坪)	數量(間)	討論結果
系辦公室及系主任辦公室	27	1	面積調整為 24 坪
教師研究室	6	12	不列入系所空間，集中於教師研究室區
運動生理學實驗室	27	1	面積調整為 24 坪
運動心理學實驗室	27	1	面積調整為 24 坪
學校暨社會適應體育發展實驗室	27	1	面積調整為 24 坪
接待室	12	1	併入系辦空間不單獨設立
教師休息室	6	1	即為兼任教師休息室，不列入系所空間，集中於教師研究室區
圖書室	10	1	改為系所資料室暨會議室，面積調整為 12 坪

備註：系所空間，依規劃原則，研究生研究空間，研一配設一間、研二配設一間，每一間空間皆設訂為 12 坪。

聽力與語言治療研究所：

空間名稱	面積(坪)	數量(間)	討論結果
所辦公室及所長辦公室	12	1	
兼任教師休息室	4	1	面積調整為 6 坪，不列入系所空間，集中於教師研究室區
圖書室暨會議室	10	1	改為系所資料室暨會議室，面積調整為 12 坪
教師研究室	6	4	不列入系所空間，集中於教師研究室區
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(含聽覺輔具教具室)	16	1	
普通教室(中型)-12人	20	2	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
普通教室(小型)-10人	12	1	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
普通教室(一般)-10人	30	1	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
研究生討論室	12	1	依規劃原則，研究生研究空間，研一配 1 間、研二配 1 間，每一間空間皆設訂為 12 坪

備註：專業特殊教室共 16 間，總面積 75 坪，考量空間整體配設，細部空間依需求表配置空間。
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：

空間名稱	面積(坪)	數量(間)	討論結果
<del>1F-辦公室(含接待室)</del>	8	1	整併入職評中心之空間，不單獨列
<del>1F-個別諮商室</del>	6	3	考量與教學空間之諮商室整合，不單獨列
<del>1F-遊戲治療室</del>	6	1	考量與教學空間之遊戲治療室整合，不單獨列
1F-錄影觀察室	6	1	
1F-生理功能評估室	18	1	考量與教學空間之諮商室整合
1F-職評中心	16	1	
1F-50~60人演講廳	40	1	系所不各別編設於公用空間規劃
所長辦公室	10	1	整合為所辦公室及所長辦公室，面積調整為24坪
所辦公室	20	1	
博士班研究討論室	9	1	面積調整為12坪
碩士班研究討論室	15	1	依規劃原則，研究生研究空間，研一配1間、研二配1間，每一間空間皆設訂為12坪
諮商暨復健器材暨圖書室	12	1	名稱統一改為系所資料室暨會議室，面積不變
心理測驗室	10	1	面積調整為12坪
小型討論室	9	3	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
中型討論室	25	1	整合於共通樓層，併入共同空間整合使用
遊戲治療室	13	1	面積調整為12坪
多功能團體復健諮商室	25	1	面積調整為24坪
多功能復健諮商室	7	2	面積調整為6坪
家庭婚姻諮商室	10	1	面積調整為12坪
諮商歷程暨錄影觀察室	7	1	面積調整為6坪
科技輔具暨工作模擬實驗室	14	1	面積調整為12坪
工作樣本暨情境評量室	14	1	面積調整為12坪

備註：有關諮商室、治療室及觀察室之空間，如空間內設備配置相似，或係接受委託案業務所需，建議整合於教學空間並用，以利空間之有效利用。